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收到畢馬威華振有關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畢馬威華振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十餘年，在服務期間，本公司完成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發行。本公司考慮到目前的經營情況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已與畢馬威華振就其不再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核數師達成共識。

由此，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外部核數師，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華振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亦未知悉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華振多年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審計服務表示誠摯感謝。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